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生物技术中心实训室改造及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8196-XM001

招标编号：ZYZB-2026-0678

采购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6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40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55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79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8196-XM001；招标编号：ZYZB-2026-0678
2. 项目名称：生物技术中心实训室改造及修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6.277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6.107535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最高限价<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生物技术中心实训室改造及修缮项目 | 116.107535   | 1 项 | 本项目是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生物技术中心实验室改造及修缮，实施内容包含现有实验室内部拆除、装饰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配套实验室工艺设备等以及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全部内容。 |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四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四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响应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5. 本项目中的主要标的对应《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建筑业**。该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如下：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请根据上述标准判断工程的承接企业为何种类型。**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联系方式：许老师 010-899091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17 层 101 内 17 层 1701

联系方式：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郭玉婷、丁峥敏、卢雪、张书玲 010-60624505 转 810/8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鹏、刘晶晶、李倩、朱艳梅、金俐成、郭玉婷、丁峥敏、卢雪、张书玲  
电 话：010-60624505 转 810/8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点/分<br>考察地点：/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br>召开地点：/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以此处为准）：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生物技术中心实训室改造及修缮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1     | 生物技术中心实训室改造及修缮项目 | 建筑业                                                                                                                                                                             |    |      |              |   |
|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金额：<br/>人民币 20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递交时间：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3。</p> <p>磋商保证金方式：非现金形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1.2。</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br/>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br/>账号：671015888</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磋商保证金-招标编号”（本条备注仅用于保证金信息统计，不用于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或其他否决投标条款）</p> <p>注：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p> |
| 11.8.5 |         |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br/>（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br/>（2）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br/>（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的；<br/>（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p>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1）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_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_。</p>                                                          |
| 23.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4.1.1 | 询问   | <p>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文件</u>。</p>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三部</u>；</p> <p>联系电话：<u>010-60624505-810</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u>。</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p> <p>（1）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2) 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p> <p>(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p><b>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最终领取成交通知书时。</b></p> <p><b>成交服务费支付形式：电汇/现金</b></p> |
| 补充  | 以下条款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                                                                                                                                                                                                                                                         |
| 1   |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                                                                                                                                                                                                                                                         |
| 2   |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b>无效响应</b> 。                                                                                                                                                                                                                     |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b>无效响应</b> 。                                                                                                                                                                                         |                                                                                                                                                                                                                                                         |
| 4   | <p>响应文件递交数量要求：</p> <p>响应文件：</p> <p>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Word版响应文件）</p> <p>（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备注：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p> |                                                                                                                                                                                                                                                         |
| 5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
| 6   | <p>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p> <p>是否采用“暗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施</p>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标”评审方式                                                                  | 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
| 7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控制价及清单中，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 <b>达标</b> 的，对供应商作否决响应处理。 |                                |
| 8   | <b>本项目不得转包</b>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

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磋商文件中列明的特殊情况除外）。**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 格式见《响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磋商报价未超预算                 | 没有因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不允许           |
| 2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 $\geq 90$ 个日历日                                          | 不允许           |
| 3  |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不允许           |
| 4  | ★号条款项、实质性格式              |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和实质性格式要求                                           | 不允许           |
| 5  | 文件签署、盖章                  |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 不允许           |
| 6  |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不允许           |
| 7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等                                    | 不允许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4.1.1 最后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4.1.2 最后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 50%的，即最后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 $\times$ 50%；

4.1.3 最后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4.1.1 项至第 4.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最后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4.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

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5.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7 其他：\_\_\_/\_\_\_。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8 报告违法行为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部分 | 报价     | 30 |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注:<br/>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
| 2  | 商务部分 | 项目业绩   | 10 | <p>2023年06月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0分;注: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业绩合同(也可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发票,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业绩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必须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的关键页)。发票需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地址,且与合同内容一致。</p>                                          |
|    |      | 项目管理机构 | 3  | <p>提供的人员配备完全合理,专业齐全(包含了本项目工程量所涉及全部专业),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br/>提供了人员配备,专业基本齐全(少数专业人员缺失),但整体的合理性针对性等稍有欠缺,有待完善,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br/>人员配备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专业齐全性,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br/>未提供任何的项目管理结构不得分。</p> <p><b>注:需提供人员清单(姓名、年龄、专业、资格证书等)和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b></p> |
|    |      | 项目经理   | 3  | <p>考察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和从业经验:<br/>在类似的工程工作中担任过主要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技术、服务支持能力,能够保证工作的全面实施,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br/>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和从业经验稍有欠缺,细节待完善得2分;<br/>提供的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和从业经验不合理,针对性差得1分。<br/>未提供任何的项目经理信息不得分。</p> <p><b>以项目经理的简历或者从业证明或者其他可供评审的</b></p>                  |

|   |      |             |    |                                                                                                                                                                                                                                                                                                                                        |
|---|------|-------------|----|----------------------------------------------------------------------------------------------------------------------------------------------------------------------------------------------------------------------------------------------------------------------------------------------------------------------------------------|
|   |      |             |    | 资料为判断依据。                                                                                                                                                                                                                                                                                                                               |
| 3 | 技术部分 | 技术要求相应情况    | 17 | <p>针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2. 具体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p> <p>带“▲”的参数（共计 16 条）为重要参数，每满足一条得 0.5 分，最高得 8 分；</p> <p>除标记“▲”的参数（共计 90 条）为一般参数，每满足一条得 0.1 分，最高得 9 分；</p> <p>（审核依据为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具体响应结果或响应承诺等明显可供评审的证明文件，若为无偏离或提供完全响应的承诺等证明文件则视为满足，若为负偏离或者未提供任何的响应承诺文件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p>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7  | <p>施工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7 分；</p> <p>方案描述完整性有待完善，但内容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基本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p> <p>施工方案内容的可行性和针对性有一定欠缺，仅部分内容有针对性，施工要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与现场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和项目实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的，得 3 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存在较大欠缺，保证施工安全和项目实施有很大困难的，得 1 分；</p> <p>施工方案内容基本不具备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不能保证施工安全和项目实施，或未提供任何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得 0 分。</p>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5  | <p>质量体系完善，措施有利，完全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质量体系具有一定针对性，措施相对合理，内容稍有欠缺的，得 3 分；</p> <p>质量体系及措施基本不具备完整性和合理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的，得 0 分；</p>                                                                                                                                                                                       |
|   |      |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5  | <p>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能完全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全面性和针对性稍有欠缺，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保障项目实施有重大困难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任何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的，得 0 分。</p>                                                                                                                                                                                      |

|  |  |                       |   |                                                                                                                                                                                                         |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 |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5 分；<br>合理、可行、细节的完善性稍有欠缺，能保障项目实施的，3 分；<br>基本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完全无法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
|  |  |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5 | 供应商根据经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了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并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5 分；<br>进行了比较全面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3 分；<br>进行了重点难点分析，但是比较粗糙，不透彻，解决方案的全面性和可实施性有重大欠缺的，得 1 分；<br>未提出任何的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的，得 0 分。                              |
|  |  |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 5 | 认识深刻、方案合理，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br>相应措施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但内容的完善程度稍有欠缺的。得 3 分；<br>不具备合理性和完善性，满足项目需求有重大困难的，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的，或措施不具备合理性的，得 0 分。                                                          |
|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3 | 措施及方案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完全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3 分；<br>措施及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稍有欠缺，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2 分；<br>措施及方案基本不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内容有重大缺漏，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或提供措施及方案基本不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内容有重大缺漏，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
|  |  |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发生故障响应速度，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有 400 售后服务电话、针对突发故障维修时效，年度维护保养计划、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等内容综合评审：<br>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2 分；<br>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内容欠缺，可行性、针对性欠缺，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困难，得 1 分；<br>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最高限价<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生物技术中心实训室改造及修缮项目 | 116.107535   | 1 项 | 本项目是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生物技术中心实验室改造及修缮，实施内容包括现有实验室内部拆除、装饰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配套实验室工艺设备等以及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全部内容。 |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施工期限：工期 60 天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及合同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须符合《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相关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达标。

（2）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律、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防水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其他项目均为贰年。

#### 2. 具体技术要求

##### （一）拆除要求

##### 1. 实验室内部拆除

现有实验室内部剩余的仪器设备搬到周边实验室，拆除实验室现有地砖地面、玻璃隔墙、受损墙面、矿棉板吊顶、实验室台柜、照明灯具、插座、电线电缆。

## （二）装饰工程

### 1. 隔墙

#### ▲1.1 净化彩钢板隔墙

（1）净化彩钢板的钢板厚度不小于 0.5mm，其夹芯材料应为岩棉，岩棉容重不低于 100kg/m<sup>3</sup>，其整体应满足 A 级防火等级要求。

（2）墙体采用的净化彩钢板的耐火时间要求不低于 1h，检测标准参照 GB/T 9978.1-2008。（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墙面粉刷

外墙内侧墙面粉刷涂料，3 遍粉刷。

### 2. 吊顶

2.1 采用国标轻钢龙骨，

2. 2600\*600mm 矿棉吸音板，矿棉吸音板厚度 $\geq$ 10mm。

### 3. 地面

地面采用 800\*800mm 瓷砖，80mm 高瓷砖踢脚线，采用国产地板瓷砖。

### 4. 门

#### 4.1 净化钢质门

净化彩钢板配套钢质门，配合页和门锁，规格 1200\*2100\*50mm

#### 4.2 钢制门

钢制门，规格 1000\*2600\*50mm 、1200\*2600\*50mm 和 1500\*2600\*50mm

## （三）通风空调工程

### 1. 新风系统

#### 1.1 新风机组

新风机组利旧，改造送风风管、控制阀门和送风管道，每个实验室单独控制送风的开启和关闭。

## 1.2 送风风管

风管采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包 30mm 厚橡塑保温。需满足风速、风量稳定、噪声低得基本要求，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 排风系统

### 2.1 排风风管

（1）排风系统需满足风速、风量稳定、噪声低得基本要求，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风管采用镀锌钢板，钢板厚度满足国家相关标准。需满足风速、风量稳定、噪声低得基本要求，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排风风管应尽可能得使用圆形管道，弯头、三通、风阀等管道阀件应平整光滑无死角，以防止尾气沉积。

（4）所有风管安装完成后需进行漏光检测，以保证风管的气密性。

### 2.2 排风风机

（1）通风系统所用风机采用高效玻璃钢离心风机，配有减震器：

（2）玻璃钢风机以碳素钢为骨架，以特定工艺加工的聚脂玻璃钢进行复合制作。

（3）结构紧凑、噪声低、耐腐蚀，强度高。

（4）运行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

（5）所配置的电机需防水、防尘。

**▲（6）提供风机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需包含风机风量、风压、输入功率等参数。**

**▲（7）玻璃钢离心风机混凝土基础，完成后需要满足承重 300kg/m<sup>2</sup>。**

## （四）电气工程

### 1. 配电箱、配线

#### （1）配电箱

①箱体规格与材质：箱体采用 $\geq 1.2\text{mm}$  厚冷轧钢板，表面经磷化、静电喷塑处理，防腐蚀、防灰尘侵入；尺寸需适配实验室墙面暗装需求，深度 $\geq 180\text{mm}$ ，确保元器件安装及散热空间，颜色与实验室装修环境协调。

②安装要求：暗装嵌入深度需与实验室墙体厚度匹配（适配 100-240mm 墙体），箱

体四周预留 $\geq 50\text{mm}$  灌浆/找平空间；安装垂直度偏差 $\leq 1\text{mm/m}$ ，水平度偏差 $\leq 2\text{mm/m}$ ，箱门开启角度 $\geq 110^\circ$ ，关闭后与墙面平齐，无凸起或凹陷。

③供电与配电：适配实验室 380V/220V 三相四线制供电，主进线断路器额定电流 $\geq 63\text{A}$ ，分回路断路器按实验室设备功率配置（如通风柜、恒温箱等回路单独配置 16A/25A 断路器）；所有断路器采用漏电保护型，漏电动作电流 $\leq 30\text{mA}$ ，动作时间 $\leq 0.1\text{s}$ ，杜绝触电风险。

④回路控制：每个实验功能区单独设置回路。

⑤过载与短路保护：主回路及分回路均配置过载、短路双重保护，过载保护动作电流为额定电流的 1.2 倍时，延时 30s 跳闸；短路保护动作电流为额定电流的 10 倍时，瞬时跳闸；箱内设置浪涌保护器（SPD），标称放电电流 $\geq 20\text{kA}$ ，限制雷击或电网波动对实验室精密仪器的冲击。

⑥核心元器件：断路器、漏电保护器选用国内品牌，电线采用国标铜芯线缆，主回路截面积 $\geq 6\text{mm}^2$ ，分回路 $\geq 2.5\text{mm}^2$ 。

⑦辅助元器件：接线端子采用端子，压线能力 $\geq 6\text{mm}^2$ ，具备防误插、防松脱设计。

（2）电缆电线：

①电缆采用低烟无卤阻燃铜芯电缆，要求其耐温性能优异，长期工作温度可达  $80^\circ\text{C}$ 。

②电线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管内穿塑铜线。

③自控系统中需进行电磁屏蔽的通讯线应采用屏蔽线缆。

（3）线管

采用 PC 线管

## 2. 开关插座

所有开关、插座使用同一品牌，同一系列的产品，开关、插座的壳体采用阻燃材料制造。

## 3. 照明

（1）实验室内部照明大于  $300\text{lx}$ ，照度均匀度不小于 0.7。

（2）实验室采用 LED 平板净化灯，密封设计，嵌入安装。

（3）功率因素不低于 0.9，显色指数 $> 80$ ，透光板的透光率在 85%以上，色温  $6500\sim 7000\text{k}$ ，防触电保护达 II 类标准，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 (4) 灯具外壳有单独的接地端子，且接地牢固。
- (5) 实验室内部功能间内应采用自带蓄电池的灯作为备用应急照明。
- (6) 备用应急照明的灯具应负荷 GB 17945-2010 规范的相关标准。

#### 4. 独立接地

- (1) 采用等电位端子箱接地，将建筑物内的各种需要接地的设备与等电位端子箱连接起来，以减少电位差，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 (2) 暖通设备采用 25\*4 的热镀锌扁钢将设备金属壳与接地点位可靠连接。

#### 5. 排风自控系统

设置变频控制，根据排风需求匹配风机工作频率。

### （五）给排水工程

#### 1. 给水工程

改造给水管道，根据水龙头和紧急冲淋洗眼器的位置，配置给水管道，给水管道采用 PPR 材质，用水点设置铜球阀。

#### 2. 排风工程

改造排风管道，采用地埋式安装，根据水盆和紧急冲淋洗眼器的位置，配置排水管道，排水管道采用 UPVC 材质。

### （六）配套实验室工艺设备

#### 1. 全钢边台

- (1) 柜体：1mm 厚宝钢优质冷轧钢板焊接成型，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塑处理。
- (2) 踢脚：1mm 厚宝钢优质冷轧钢板焊接成型，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塑处理。
- (3) 柜体正面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门板、抽屉、柜体边框等都在同一水平面，为了避免钩破环境舱袍等意外造成，所有表面接缝均应光滑平整，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 ▲ (4) 台面：不小于 12.7mm 厚黑色实心理化板，边缘加厚处理，边缘总厚度不小于 25.4mm。

实验台面技术要求如下（须提供满足台面参数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台面理化性能需通过参照 GB/T17657-2013 进行化学性能测试，通过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 24h 测试条件下覆盖及不覆盖玻板进行测试，其中测试项目包括氢氟酸 48%、盐酸 37%、硝酸 65%、磷酸 85%、硫酸 98%、乙酸 99%、氢氧化钠 40%、氨水 25%、双氧水 3%、苯、甲苯、二甲苯、丙酮、二氯甲烷、乙醇、甲酸等 45 项以上。

（4.2）理化板台面需提供检验报告（委托抽样型）；经 GB18580-2017 标准检测，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检测结果 $\leq 0.124\text{mg}/\text{m}^3$ 。

（5）拉手：钢质一体成型拉手（与柜门一体成型）。

（6）滑轨：三节式静音导轨，静音设计，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7）铰链：缓冲铰链，运动负重 $\geq 90\text{kg}$ （ $\geq 135000$  次）打开角度大于 165 度。

（8）插座：国标五孔安全插座，220V 10A。

## 2. 全钢中央台

（1）柜体：1mm 厚宝钢优质冷轧钢板焊接成型，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塑处理。

（2）踢脚：1mm 厚宝钢优质冷轧钢板焊接成型，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塑处理。

（3）柜体正面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门板、抽屉、柜体边框等都在同一水平面，为了避免钩破环境舱袍等意外造成，所有表面接缝均应光滑平整，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4）台面：不小于 12.7mm 厚黑色实心理化板，边缘加厚处理，边缘总厚度不小于 25.4mm。

实验台面技术要求如下（须提供满足台面参数的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台面理化性能需通过参照 GB/T17657-2013 进行化学性能测试，通过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浓度且在室温 24h 测试条件下覆盖及不覆盖玻板进行测试，其中测试项目包括氢氟酸 48%、盐酸 37%、硝酸 65%、磷酸 85%、硫酸 98%、乙酸 99%、氢氧化钠 40%、氨水 25%、双氧水 3%、苯、甲苯、二甲苯、丙酮、二氯甲烷、乙醇、甲酸等 45 项以上。

（4.2）理化板台面需提供检验报告（委托抽样型）；经 GB18580-2017 标准检测，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检测结果 $\leq 0.124\text{mg}/\text{m}^3$ 。

（5）拉手：钢质一体成型拉手（与柜门一体成型）。

（6）滑轨：三节式静音导轨，静音设计，表面环氧树脂喷涂。

（7）铰链：缓冲铰链，运动负重 $\geq 90\text{kg}$ （ $\geq 135000$  次）打开角度大于 165 度。

(8) 插座：国标五孔安全插座，220V 10A。

### 3. 吊柜

(1) 柜体：采用 1.0mm 冷轧钢板，通过激光下料、数控折弯工艺加工生产，焊接成型、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塑处理。

(2) 柜体正面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门板、柜体边框等都在同一水平面，所有表面接缝均应光滑平整，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塑处理

(3) 拉手：不锈钢一字型拉手。

(4) 铰链：缓冲铰链，运动负重 $\geq 90\text{kg}$ ( $\geq 135000$  次)打开角度大于 165 度。

### 4. 药品柜

(1) 柜体：采用 1.0mm 冷轧钢板，通过激光下料、数控折弯工艺加工生产，焊接成型、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塑处理。

(2) 踢脚：采用 1.0mm 冷轧钢板，通过激光下料、数控折弯工艺加工生产，焊接成型、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表面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塑处理。

(3) 柜体正面为平装嵌入式结构设计，门板、抽屉、柜体边框等都在同一水平面，为了避免钩破实验室袍等意外造成，所有表面接缝均应光滑平整，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4) 拉手：不锈钢一字型拉手。

(5) 铰链：缓冲铰链，运动负重 $\geq 90\text{kg}$ ( $\geq 135000$  次)打开角度大于 165 度。

### 5. 水盆

(1) 尺寸要求：内尺寸不小于 490\*390\*290mm；外尺寸不小于 550\*450\*310mm。作为实验室重要的配件与水龙头搭配，用于实验室器具的盥洗。水槽边沿平整，契合台面。

(2) 材质：所有 PP 制品均采用全新高密度聚丙烯原包料，品质新料，绝无回料，高压一体注塑成型。耐腐蚀耐酸碱，稳定性强，安全环保，无有害物质挥发（无异味），不会对实验环境的空气造成污染，不会危及实验人员的身体健康。

(3) 槽沿：表面为皮纹设计，厚重大气且防滑防刮伤以延长使用寿命。

▲ (4) 水槽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检测报告包含以下检测内容：

①水槽依据依据 GB/T17657-2022 160 种化学试剂耐污染 接触时间 72 小时。检测结果 5 级 无明显变化。

②水槽依据依据 GB/T 16422.2-2022 GB/T 250-2008 标准检测 3500h 氙灯老化。检测结果 4 级 无变色等异常。

## 6. 水龙头

(1)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 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67 万次。

(2) 主体采用 H63 加厚铜管制作，整体高度 $\geq 560\text{mm}$ ，重量 $\geq 1740\text{g}$ ，直管管径 $\Phi 26*1.2\text{mm}$ ，臂管管径 $\Phi 22*1.2\text{mm}$ ，鹅颈管管径 $\Phi 19*1.0\text{mm}$ ，可 360° 旋转，固定底座直径 $\geq 55\text{mm}$ ，底座锁母与台面中间添加齿形止退垫，使连接后不易松动稳定性强，与台面安装牢固。

(3) 实验室水龙头把手内置开关颜色装置，绿色为安全关闭状态，红色为开启使用状态，在停水的情况下快速了解水龙头的启闭情况。

▲ (4) 实验室化验水龙头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水嘴开关寿命 $\geq 67$  万次。（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5) 符合 GB/T 24025 《环境标志和声明 III 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需提供第三方机构的 EPD 环境声明证书。

▲ (6) 水龙头依据 GB/T17657-2022 160 种化学试剂耐污染 接触时间 72 小时。检测结果，5 级 无明显变化。

▲ (7) 水龙头阀芯依据 GB 18145-2014 标准检测外观、抗水压机械性能、密封性能、水力学性能、抗使用负载、寿命，检测结果均符合。

▲ (8) 实验室水龙头依据 GB 18145-201、GB/T 3325-2017 检测外观、抗盐雾、开关颜色标识。检测结果，48 小时无锈点手轮开关有明确标识，绿色为安全关闭状态，红色为开启状态

## 7. 滴水架

(1) 滴水架选用高品质 PP 材质，强度高，易于组装，耐酸碱、抗腐蚀。外形尺寸不小 550\*400mm

(2) 滴水架配置背板。

(3) 滴水棒均以 35 度-45 度仰角安装，以方便器皿稳固吊放，采用 PP 材质一次成型，可拆卸，具有锁扣功能。

(4) 滴水架底部应有向排水孔倾斜的排水槽设计以方便集水，迅速排水。

▲ (5) 滴水架依据 GB/T17657-2022 160 种化学试剂耐污染接触时间 72 小时。检测结果 5 级无明显变化。(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滴水架依据 GB/T 12000-2017 检测耐高温高湿性能 检测条件 85℃ 50%RH 1000h。检测结果外观无可视变化。(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洗眼器

(1) 台式单口洗眼器，主体为加厚铜质。

(2) 表面为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弱酸、碱、盐溶液，防紫外线辐射。

(3) 橡胶杯：Φ70 橡胶质护杯，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4) 防尘盖：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6) 软管：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磨损、划手。

(7) 前置过滤器和流量调节装置：前置过滤器可去除管道内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泥沙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流量调节装置可任意调节水压大小，避免因水压过大冲伤眼睛和面部肌肤。

▲ (8) 洗眼器角阀依据 GB/T 26712-2021《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用角阀》标准，检测外观、尺寸、抗使用负载、耐腐蚀性能、使用性能等项，符合要求。(须提供具有检

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洗眼器依据 GB/T 12000-2017 检测耐高温高湿性能 检测条件 85℃ 50%RH 1000h。加测结果外观无可视变化。（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万向排风罩

（1）材质：采用高密度 PP。

（2）管道：直径 $\geq 75\text{mm}$ 。

（3）罩口：直径 $\geq 375\text{mm}$ 。

（4）风量调节阀：可调节风量大小。

（5）旋转管箍装置：铝合金喷塑。

（6）关节调节旋钮：铜质喷塑，内嵌不锈钢推力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7）关节密封圈：采用高密度橡胶。

（8）关节连接杆和关节弹簧装置：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9）固定底座：模具注塑一体成型。

（10）覆盖范围：长度 3.15 米，根据实地需求可 360° 自由旋转调节方向，以便气流经过时降低不必要产生的湍流，以固定架为中心垂直拉伸最大活动半径可达 1600mm。主体最大拉伸角度 135°，支架总长度 990mm，适用于到工作台面高度 1500~2400mm。

▲（11）万向排风罩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检测报告包含以下检测内容：

①万向排风罩依据 GB/T 10357.5-2023 标准，检测耐久性项目，通过 20000 次试验后，关节部位活动灵活、无松动、断裂、损坏，零部件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依据 GB/T 18244-2022 标准，检测人工气候加速老化项目，通过氙灯 500h 试验后，表面无起泡、无裂纹、无明显变色。

②万向排风罩依据 GB/T 18244-2022 检测人工气候加速老化 氙灯 500h。检测结果表面无起泡、无裂纹、无明显变色。

③万向排风罩用螺栓 依据 SN/T2718-2010, GB/T20123-2006, YB/T4396-2014 标准检测原材料。检测结果  $N_i \geq 8.0$ 。

④万向排风罩依据 GB/T 10006-2021 检测摩擦系数。检测结果静摩擦系数（ $\mu_s$ ）0.141 动摩擦系数（ $\mu_d$ ）0.115。

### 3. 其他技术要求

#### （一）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工程师予以澄清。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 （二）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生物技术中心实训室改造及修缮项目》图纸；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3）《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DB11/T 2382-2024）；
- （4）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
- （5）北京市 2026 年 6 月份《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采用专业测定价，其余采用市场询价方式计入；
- （6）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
- （7）其它国家施工规范规定。

#### （三）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 （1）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 1) 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①供应商应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文件），以及工程建设所在地建委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

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含为取得上述安全文明施工奖项而花费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②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③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④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⑤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⑥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⑦施工现场及校园内不允许住宿，食宿由承包人自行在校外解决。因施工场地狭小，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合理布置及外租生活区。承包人还应自行了解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施工临时占地的管理要求及租用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以上问题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在成交后不得以施工场地狭小或施工临时占地等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 **2) 现场保卫**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当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并采取如下措施：

①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

②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 **3) 文明施工**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②在本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

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③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 **4) 环境保护**

①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但本款的约定并不解除承包人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社会舆论监督等要求很高，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对学校公寓及居民扰民的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利影响，应由承包人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

②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③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5) 费用使用**

①发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②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清单备查。

③承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责。

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并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

#### **6) 事故处理**

①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②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③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 **（四）工期要求**

##### **（1）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①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但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②如果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2）对工期的响应**

①对于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完全响应，承包人可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发包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总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考虑保证工期的措施、加班、加人的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措施费用及赶工费用。

②总承包人已经详细勘察现场，充分了解本工程处于校园内，需遵守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管理规定和交通限制等相关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特别是确保校园内的文明施工要求。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除需协调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分包人和专项供应商外，还需为发包人发包的独立承包工程提供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且已将相关费用计入了签约合同价中。

③若发现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前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执行有关的指令。

④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工期及上述各个节点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长后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节点工程或本工程，而使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任务、施工条件遇到各种禁止和限制，承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 **⑤工期：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25 日**

**（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五)控制价明细**

**(1)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1161075.35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2)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采购人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_\_\_/\_\_\_元，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四. 验收标准：按照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

五. 实验室现有的仪器设备有冷冻离心机、冰箱、冰柜、PCR 仪、超声波萃取仪、超净工作台等，需要搬到实验室外的长廊通道中暂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这部分的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供参考，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生物技术中心实训室改造及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生物技术中心实验室改造及修缮

####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是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生物技术中心实验室改造及修缮，实施内容包含现有实验室内部剩余的仪器设备搬到周边实验室，拆除、装饰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配套实验室工艺设备等以及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全部内容。

####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 年\_\_月\_\_日；

工期：\_\_天。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 1.18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3.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 1.19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 23.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20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

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2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23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22.1 款约定用于保证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24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

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无法满足施工需要时，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自费购买或复制。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6.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发包人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7.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2)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移交现场前应完成现场准备工作。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应承担与现场准备有关的上述工作的一切费用。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0.3.1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7 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 7.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完成。

## 8. 监理人

8.1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职权。在委托范围内，监理人在行使某项职权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定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监理人所发出的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不得因监理人的指示等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8.2 发包人应在委托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可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8.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做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9.1.3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9.1.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9.1.6 承包人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7 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相应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9.1.8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9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9.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 9.2 项目经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经常驻现场，以代表承包人行使和履行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经理的姓名及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承包人做出。

## 10. 工期

###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1.2 实际进度与第10.1.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 10.3 开工

10.3.1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7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10.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 10.4 暂停施工

10.4.1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4.2 除第10.4.1项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及第27.1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无法通过调整工作安排减少损失，同时此暂时停工已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无法避免的损失，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由此

受到的损失。

10.4.3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0.5 工期延误

10.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5.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1 承包人应在工期内，或在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9.3款的约定执行。

10.6.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在工期内提前竣工。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

### 11. 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 11.3 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

11.3.1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监理人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3.2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1.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监理人可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2.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2.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

14.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4.2 除14.1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1）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提交产品介绍说明、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给监理人审核。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不得指定制造商或供应商。

## 15. 变更

1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签约合同价。

16.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6.2.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16.2.3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16.2.1、16.2.2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7. 计量

1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监理人提交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17.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

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及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格调整（含因工程变更、索赔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19. 竣工验收

19.1 本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9.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9.3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第19.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0. 移交

20.1 当本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移交工程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20.2 承包人未能如期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0.3 发包人无故未在第20.1款约定的期限内接收承包人移交本工程的，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2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办理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拆除临时工程，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 结算

21.1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1.3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2.2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起始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 24. 违约

### 24.1 发包人违约

24.1.1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发包人违约。

24.1.2 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4.1.3 承包人按第24.1.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

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4.1.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24.2 承包人违约

24.2.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24.2.2 承包人违约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24.2.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21天内，承包人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5. 索赔

### 25.1 发包人索赔

25.1.1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5.1.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8条约定执行。

### 25.2 承包人索赔

25.2.1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5.2.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与当期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不接受

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8 条约定执行。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26. 保险

2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26.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也投保此类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7.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4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8.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合同图纸。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_\_\_/\_\_\_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_\_\_/\_\_\_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图之后7日内**\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

##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开

工前 7 日

(3)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但承包人自行承担据此作出的判断、推论、决策的后果。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

发包人代表职务：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其他事项：

##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待定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职权：发包人对负责工程质量、工期、造价的监管工作、安全协调职权可以委托给监理人。而签署经济洽商需取得发包人批准才可行使职权

##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 1)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解决扰民及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

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及施工带来日常行人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现扰民或民扰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及发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双方协商工期延长事宜，承包人不进行费用索赔。

- 6)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用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签约合同价（响应总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 7)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北京市及国家、行业规范、行业规程要求进行试验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电检、消检、节能检测、避雷检测等，须满足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节能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的要求；所有检验和试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完成。所有检测试验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
-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并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最新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 版）》（京建发〔2020〕316 号）及其他相关附件组织并实施。

- 9) 学校的其他相关规定。

9.2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10. 工期

###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磋商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

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 10.5 工期延误

10.5.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10.5.2 (1)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按天计算，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工期延误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足一天按一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  /  

## 11. 工程质量

###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11.3.1 监理人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 13. 安全绿色施工

13.2 安全绿色施工其他约定：  /  

##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

保管

14.2 主材品牌备选如下，要求同档次或以上档次标准：/

##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1) 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化幅度在±6%（含）以内，其他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

2) 机械价格变化幅度在±6%（含）以内。

3) 人工价格变化幅度在±6%（含）以内。

4)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制及其他相关政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a. 变化幅度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

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 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以下简称确认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参考造价信息价格。

c. 当响应报价时的单价低于响应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确认价格 或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响应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响应报价时的单价高于响应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确认价格或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响应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d. 响应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采用 2026 年第 \_\_\_\_ 期

2)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主要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6\%$ 以外时按以下原则调整：

a. 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调整办法，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b.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总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c.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度时，不作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总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d. 人工、材料和机械计算后的差价只计取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_\_\_\_/\_\_\_\_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 \_\_\_\_/\_\_\_\_

##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_\_\_\_每月 25 日\_\_\_\_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_\_\_\_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_\_\_\_

计量周期：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    /    

## 18.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合同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工程预付款（其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为合同价款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为合同价款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的 100%）。
2. 当工程量完成到 80% 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核后，发包人依据结算审定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4. 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9.2 竣工验收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内进行验收

##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具备竣工条件后，取得必要的批准和登记后 14 天内。

20.4 竣工清场：（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21. 结算**

21.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21.2 监理人完成审核期限：收到提交的相关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20 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核期限：收到提交的相关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20 天内完成审核

21.3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将扣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结算款项支付给承包人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 **22.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合同总额 3% 的履约保证金（转账），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保金，1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 **23.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3.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保修期起始时间：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3.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 **24. 违约**

24.1 发包人违约

24.1.4 逾期付款违约金：      /      

## **25. 索赔**

25.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因施工和工程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损毁的需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赔偿。

## **26. 保险**

26.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      /

## 27. 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27.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8.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补充条款：\_\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必须填写）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必须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生物技术中心实训室改造及修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物技术中心实训室改造及修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可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br>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br>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br>合同内容 | 拟分包<br>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br>合同金额的<br>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以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的相关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根据你方磋商工程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施工范围和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内容、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供应商自愿以报价作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_\_\_\_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4.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5.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请在此处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br>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br>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所属行业   |     |  | 企业性质<br>依据（工信部联企业<br>[2011]300 号）文件 |          | ____型<br>(填写：大型/中型/小型/<br>微型)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
| 开工日期   |  |      |  |
| 竣工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

1. 须提供业绩合同（也可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和发票，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业绩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必须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等信息的关键页）。发票需标注项目名称和项目地址，且与合同内容一致。

2. 供应商应列出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已完类似工程情况（包括总包和分包工程），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 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4. 合同身份是指独立承包人、分包人。

15.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
| 开工日期   |  |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 承担的工作  |  |      |  |
| 工程质量   |  |      |  |
| 项目经理   |  | 身份证号 |  |
| 技术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
| 备注     |  |      |  |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6.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17.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

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应当提供承诺或者说明文件。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18.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资格证书<br>书编号 | 职称 | 在本项目<br>拟任职务 | 负责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2.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 份 证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3）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托我公司\_\_\_\_（姓名）\_\_\_\_\_为\_\_\_\_\_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并承诺该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如有违约，服从业主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改本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

## 19.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不超过 200 页）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2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 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保持一致：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保持一致；

☐ 最终报价有调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现场可提供，详见附件；

☐ 最终报价有调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现场无法提供，我公司承诺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48小时之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  
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